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3月9日（星期六）下午15時~17時

會議地點：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崇華廳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尤家欣

出席人員：本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候補理監事

列席人員：本會會員、秘書處幹部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893 權，已出席 447 權。

二、主席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權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變更議程未通過，依原議程進行。

清點人數：447 權，達法定出席權數。

王玉雲代表：變更議程：提案編號 15、16、17、18 提至 7、8、9、10。(59 權贊成，未過半)。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

散會動議提出時間應修正於提案編號 6 決議後，提案編號 7 尚未做出決議。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六、工作報告：略。

七、選舉：無。

八、提案討論

## < 編號 1 >

案由：提交本會 101 年決算表，如 p. 41 附件四，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 編號 2 >

案由：提交本會 102 年工作計畫，如 p. 42 附件五，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 編號 3 >

案由：提交本會 102 年預算表，如 p. 44 附件六，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4 >

案由：修訂本會章程第 6 條為：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北區 704 和緯路一段 2 號，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5 >

案由：本會章程第 27、28、42 條分支機構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p. 46 附件七。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第 28 條： 學校支會部分	二、學校支會：以學校為單位，一校以一個為限，由會員所屬學校為支會會員，每一學校支會置一名召集人，學校支會得視會員人數及會務運作之需求設執行秘書。	秘書處修正版本 表決結果：267 贊成/447，未達 2/3，未通過。
-------------------	--	--

---

二、學校支會：該校會員達 3 人以上時，依下列標準設置，以一個為限： （一）會員人數為 3 至 29 人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召集人。 （二）會員人數為 30 人以上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會長。	成靜傑代表修正版本 表決結果：26 權贊成/447，未達 2/3，未通過。
---	--

---

二、學校支會：以學校為單位，一校以一個為限，由會員所屬學校為支會會員，每一學校支會置一名召集人，召集人由支會會員(大會)推選，學校支會得視會員人數及會務運作之需求設執行秘書。	王玉雲代表修正版本 修正動議：42 權贊成/447，未達 2/3，未通過。
---	--

---

**章程第 28 條修正條文贊成權數均未達出席權數之 2/3，未通過。**

**第 27 條修正條文：**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

**第 42 條修正條文：**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經常會費，

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

**章程第 27、42 條修正條文表決結果：401 權贊成/447，達 2/3 通過。**

**< 編號 6 >**

案由：本會章程第 8 條會員資格修正案，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p. 46 附件七。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公立幼兒園之教保人員**、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

**修正動議：359 權贊成/447，達 2/3 通過。**

**< 編號 7 >**

案由：修訂章程第 23 條，如說明，請 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一）、本會未設置「當然理事」，應無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之分。

（二）、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

辦法：將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選任」之字樣刪除。

決議：**不通過。（表決結果：270 權贊成/447，未達 2/3）**

**< 編號 8 >**

案由：提交「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草案）」，如 p. 52 附件八，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9 >**

案由：提交「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草案）」，如 p. 53 附件九，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10 >**

案由：提交「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草案）」，如 p. 55 附件十，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 編號 11 >

案由：教育部官版教師退休年金改革方案，其內容實為制度制訂者對制度下的適用者所行合法之剝奪、搶劫的方式，本會應全力配合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針對年金改革方案所行之動員行動，請討論。

提案人：陳宏政

說明：

辦法：本會應配合全教總相關文宣及動員資訊之送達及動員規劃，各學校支會全力配合全教總相關之動員活動。

決議：**無異議認可。**

#### < 編號 12 >

案由：關於本市營養午餐指導費取消，各級學校導師必須指導學生使用午餐，又必須付費用餐；午餐指導實為教育局或家長對教師於午餐時間必須工作之需求，又將使用端的需求成本加在導師身上，本會透過各項管道協調折衝至今未能獲得合理的成果，本會應如何因應處理，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辦法：本會除與教育局端持續溝通之外，應以符合教育現場之狀況，著力於遊說修正「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將導師納入學校營養午餐工作人員，隨班用餐不用付費。

決議：**無異議認可。**

#### < 編號 13 >

案由：建請本會加入「臺南市產業總工會」，請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

1. 工會組織的意義在於團結。不僅是同一學校(單位)內受僱者的團結，行業內、同一區域內、不同區域、不同行業間受僱者更要團結，共同爭取受僱者的利益、抗衡來自雇主的壓迫，並普遍提升受僱者的組織意識和勞動意識。
2. 台南市產業總工會是本市唯一由受僱者組成的總工會組織，以基層的製造業企業工會、產業工會為主，不僅只爭取個人、個別企業受僱者的權益，長期以來，對維護所有受僱者的權益，及抵抗或增進各項勞動政策及社會政策，而不斷奮鬥。在組織發展、勞動教育、勞資爭議、工人運動上有豐富的經驗傳承。
3. 本會宗旨與任務，除了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亦期望透過教育及社會改革，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教育品質的改革與提升，需要來自教師、政府、公民團體以及家長的共同努力，勞動者家長是本會應該團結的對象。為促進受僱者之間的團結，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與其他企業工會、產業工會之間的團結與互相支援也是必要的。

辦法：**通過加入台南市產業總工會，為其會員工會，加入方式、費用授權理事會協調。**

決議：**無異議認可。**

#### < 編號 14 >

案由：針對核四續建或停建問題，本會應採何種立場，請 討論。

提案人：賀憶娥

說明：102年3月9日由各大團體共同發起「廢核大遊行」活動，本會適逢會員代表大會，無緣針對廢核議題表達本會立場；本會係NGO團體，應針對與台灣永續發展密切相關之公共議題表達本會立場，肩負起一定程度之社會責任。

辦法：**配合全教總之決議辦理。**

決議：**擱置。**

**擱置動議 288 權贊成/447**

**散會動議：361 權贊成/447。**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6：55)。**

#### < 編號 15 >

案由：本會章程第17、19條理事長選舉修正案，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p. 46 **附件七**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16 >

案由：本會章程第29、30條會員代表大會與理事會職權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p. 46 **附件七**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17 >

案由：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會員充分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

提案人：王玉雲

說明：

1. 依據工會章程第29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2. 團體協約法第9條：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3. 團體協約不是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嗎？勞資雙方不是都要「提供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4. 團體協約越周延，會員大眾的權益越能有保障。不管是大中小三種版本(範本)，還是一種版本各校略異，希望工會對協約意見的徵詢要廣開言路，集思廣益；協商的制訂程序應先

大會通過再去協商。

辦法：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會員充分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

決議：

### < 編號 18 >

案由：修訂本會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止。

提案人：滕英文、李啟榮

說明：

1. 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三項：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2. 工會法規定當屆第一次理事會必須在任期屆滿之後 10 日內召開。按章程規定必須在 8 月 1 日至 10 日之間方能召開並產生新任理事長，此時對秘書處新團隊的產生出現困難。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19 >

案由：在教育部未公佈中小學教師評鑑之辦法、內容、細節、評鑑結果運作範圍之前，不宜先行贊成教師評鑑入法。

提案人：歸仁國中 張修銘

說明：

1. 立法院決議於三月由立法院召開教師評鑑入法一案的公聽會，如今已三月，故此案甚為急迫。
2. 攻防策略：由於目前教育部主張空白授權評鑑入法，我方可以主張「反對空白授權教師評鑑入法」，迫使教育部必須公布教師評鑑相關細節，一旦教育部公佈評鑑細節之後，我方再做評論或針對其諸多不合理之處予以攻擊，將存在著成功將評鑑入法一案擋下的可能。
3. 倘若現在就同意評鑑入法，將不存在有任何的機會將評鑑入法一案擋下。
4. 雖高教評鑑中未明定評鑑結果是否可用來解聘，但已有大學教授被學校以評鑑分數太低為由解聘了。教師法明定「教學不力」是得以解聘的，顯然的「未通過評鑑」將成為「教學不力」強而有力的背書，教評會據此解聘教師是可以的，教育部想建立的退場機制為何呢？
5. 近乎官派的校長+考核設限=校園威權。近乎官派的校長+教師評鑑=????。在經過蘇煥智考績設限事件的摧殘之後，我們充份的了解到什麼叫校園白色恐怖，白色的校園真的好嗎？
6. 芬蘭的教育是世界公認最棒的，跟我國一樣沒有教師評鑑制度，什麼是世界的潮流，這是世界的潮流。
7. 教師評鑑是社會的期待嗎？什麼叫「社會」的期待？有做過全國普查嗎？全家盟與校長協會不斷地利用媒體宣傳所製作出來的，真的是社會的期待嗎？還是他們的期待。
8. 社會期待的是「處理不適任教師」，然而大部份的不適任教師的問題，究竟是校長疏於處理，抑是師師相護，相信身處基層的大家心裡最清楚。戴明—當代國際最知名的品管大師，日本人稱之為「品質之神」，同時他也贏得了「第三波工業革命之父」的美譽。戴明認為，品質散佈在生產系統的所有層面，品質不良的責任，有八十五%以上可歸咎於管理不當。誰是管理者？針對不適任教師的問題，應該處理的是誰？應該負責的是誰？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已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那為什麼不適任教師的問題依舊存在？如果有些不適任教師您實在看下去，校長也不處理，倒是建議您打 1999 市民專線請教育局處理。市民專線比教師評鑑更值得您期待。
9. 戴明認為，「將員工排等級，正顯示了管理者的失職。」因為他沒有協助管制界限之外的員工

改善工作品質，反而藉排等級而推卸責任。評鑑所造成的教師分級，恰恰可以幫一些不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校長卸責。

10. 教師評鑑制度是處理不適任教師的萬靈丹？這可謂是勞師動眾，排擠照顧學生的時間，又不一定有成效。不適任教師評鑑出來的分數，一定比適任教師低嗎？那可不一定。這涉及到太多層面了，關說？交情？評委的能力？評委的責質？評鑑的時間？評鑑的內容？作假風氣？
11. 教師只需分適任、不適任，無需評鑑與分級。彭明輝教授提出如果擔心則可訂三年的觀察期，經過檢定之後聘用為正式教師，正式教師則無需評鑑與分級。
12. 之前是考試領導教學，現在是 評鑑領導教學。
13. 管理主義凌駕教師專業自主權。(教育部教師法草案將教師專業自主權刪除)
14. 沒有教師尊嚴。清大彭明輝教授說，學生問我為什麼退休？荒謬的教師評鑑制度，沒有教師尊嚴。
15. 引述戴明大師所說的話，供大家參考。

「所謂的績效評鑑制度，引發了員工之間的衝突，把他們的注意焦點轉移到爭取職位、績效評鑑，而不是工作本身。評鑑制度破壞了合作。」

「在績效評鑑制度下，所有人的目標是討好上司，結果將導致士氣低落，品質受損，對於改善工作並無任何幫助。」

所以戴明進一步建議：「廢除績效評鑑制度。」

16. 對於教育改革，戴明認為除非我們的學校做到如下改變，否則教育不會有重大進步：其中一項為、廢除對教師的績效評鑑制度。如今我們正要建立教師績效制度，我們的教育會不會大大的退步。如同彭明輝教授說，在五年五百億以及教授分級制之下，學術敗壞的非常快速。
17. 有此一說，教育部擔心十二年國教會失敗，想用教師評鑑綁十二年國教，要老師乖乖聽話，教育部來教你怎麼教，這是教育部不信任老師會教，要重新訓練老師，用評鑑剝奪教師的專業自主權，但是要訓練也不需要評鑑吧。
18. 已經失敗的高教評鑑制度，不應下放中小學。

高教評鑑制度死當(20120925 公視晚間新聞 高教評鑑制度 八成教師認為沒幫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player\\_embedded&v=pgC9XNzZ5Ug](https://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player_embedded&v=pgC9XNzZ5Ug)

無助提升教學品質 83.50 %

評鑑結果不可信 79.50 %

嚴重干擾教學研究 88.75 %

評鑑委員太過主觀 80.25 %

不支持繼續運作 83.50 % 資料來源：高教工會

19. 本會宗旨：以團結教師暨其他教育相關人員，『**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20. 為了台灣的教育，為了台灣下一代的未來，我們不宜輕易的妥協，我們不應放棄任何的希望。加油！

辦 法：

1. 照案通過。
2. 行文向全教會、全教總表達本會立場。
3. 於全教會理事會、全教總理事會提出此提案。

決 議：

< 編號 20 >

案 由：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為名之 facebook 社團-- 應屬本工會會員公共資產，非許理事長

個人之資產，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應端正視聽，以昭公信。

提案人：歸仁國中 張修銘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10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參加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為名之facebook社團，應屬會員權利。
2. 工會秘書處2012/12/18於FB社團以「工會秘書處」為名公告，以臨時監事會會議之決議，暫停王玉雲理事使用工會FB社團之權利。臨時監事會乃許理事長要求召開。
3.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決議（2013/1/17）不處理王理事有關教師評鑑入法發動連之事，故未通過對王理事工會FB停權一案，所以理應恢復王理事工會FB的使用權。但至今未復權。
4. 許理事長於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議上說，工會FB是由他個人去申請的，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FB社團 是屬於其個人資產，故不須恢復王理事的使用權限。（實屬硬拗，而至今均未復權）
5. 許理事長宣稱FB為其個人所有的說法顯然與說明一、中，互相矛盾。如工會FB是屬許理事長個人所有，許理事長當初為何還要求召開臨時監事會。
6. 全國各縣市之工會成立FB社團，何嘗不是要有人出面代表申請、成立呢？然則這些工會、教師會之FB，都是屬於代表人其個人所有？
7.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FB社團 都是以官方版的模式在運作，它是本會會員的共同資源，而非許理事長個人之資產，不管是會長、幹部、管理者，都應尊重會員，接納不同看法，聽聽會員不同的心聲。
8. 難道說「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FB社團，許理事長申請之後，即成為個人所有，想踢人就可以踢人嗎？
9. 難道說「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是誰向社會局申請，就是誰的囉，想停誰權，就停誰權。
10. 法國哲學家伏爾泰的名言：「我不同意你說話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發言的權利。」教師工會不是一言堂的園地！

辦法：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應以行動端正視聽，以昭公信。

決議：

# 附件四：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

1020117-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1年度收支決算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經費總收入	8,793,000	9,987,979	7,649,300	485,520	496,220	271,500	258,600	95,388	340,100	41,478	51,273	93,100	50,300	155,200
	1		常年會費(11)	8,640,000	9,322,500	7,635,900	481,600	451,200	229,900	225,100	41,100	67,300	11,600	35,900	82,900	49,400	10,600
	2		入會費(12)	150,000	159,000	13,200	3,600	44,700	41,100	13,200	8,700	6,300	2,400	14,700	10,200	900	0
	3		捐款(13)		75,613		120	120		20,000	20,000	32,400		573			2,400
	4		補助收入(14)	0	48,078						23,600		24,478				0
	5		專案計劃收入(15)		140,000												140,000
	6		利息收入(16)	3,000	4,087						1,888						2,199
	7		其他收入(17)		1,701	200	200	200	500	300	100	100		100			1
	8		上年度結餘(18)														
	9		全數總補助會務發展運作專款專用(19)		237,000							234,000	3,000				
			總經費支出(2)	8,793,000	9,334,535	1,176,865	2,877,608	616,805	506,526	414,634	286,049	348,868	410,799	805,993	963,330	418,487	508,571
2	1		人事費(21)	668,000	1,346,703	22,000	20,678	201,159	75,002	125,371	114,009	50,274	32,568	54,546	277,468	109,655	263,973
	1		員工薪給(211)	264,000	264,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44,000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130,000	62,662		7,030	5,159	11,222	1,202	5,646	3,758	4,960	2,286	10,113	7,274	4,012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44,000	0							0					
	4		加班值班費(214)	30,000	61,558				3,020	4,673	4,699	1,104		360	8,058	8,815	30,829
	5		幹部減授課費(215)	100,000	947,314		13,648	174,000	38,760	94,080	81,664	22,412	5,408	29,900	232,344	71,566	183,532
	6		其他人事費(216)	100,000	11,169				0	3,416		1,000	200		4,953		1,600
	2		辦公費(22)	485,000	805,925	300	11,208	55,058	63,259	95,568	68,920	51,723	38,036	71,968	187,859	90,192	71,834
	1		文具書報費(221)	20,000	25,278			3,317		3,374	374	288	1,340	376	0	13,602	2,607
	2		印刷費(222)	20,000	60,296	300		5,601	3,501		1,627	1,738	3,568	1,058	18,231	11,954	12,718
	3		水電燃料費(223)	15,000	3,000							0	0			3,000	0
	4		旅運費(224)	50,000	99,663		1,730	2,160	33,198	21,680	17,500	18,060	2,835			2,500	0
	5		郵電費(225)	50,000	264,578		6,838	32,470	6,005	18,629	26,897	19,812	20,628	27,962	30,678	37,668	36,991
	6		租賦費(226)	120,000	69,147	2,640	1,760	11,000	26,000	13,987		0	1,760			9,000	3,000
	7		修繕費(227)	10,000	131,193					9,900		0		38,532	79,961	2,000	800
	8		其他辦公費(228)	200,000	152,770			9,750	9,555	15,985	8,535	11,825	7,905	4,040	58,989	10,468	15,718
	3		業務費(23)	2,008,000	1,768,159	15,680	29,522	116,118	57,497	73,196	68,723	99,810	194,717	535,435	248,396	190,291	138,774
	1		會議費(231)	200,000	198,444	7,200	13,000	3,450	16,470	53,150	31,875	3,160	35,832	2,400	20,266	9,373	2,268
	2		活動費(232)	1,000,000	924,922					29,505	87,020	3,525	480,220	187,250	96,602	40,800	
	3		業務推展費(233)	750,000	583,203	7,700	16132	110,348	39,527	20,046	7,343	9,630	116,480	52,095	23,880	84,316	95,706
	4		會刊編印費(234)	38,000	38,880							0	38,88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22,710	780	390	2,320	1,500			0		720	17,000		
	4		財產購置費(24)	200,000	800,942	57,285	74,800	55,870	39,688	64,099		11,000	79,810	134,644	249,607	10,549	23,59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1,440,000	1,582,200	200,000	1,200,000	100,000	60,000	0		20,000	2,200	0			
	6		補助縣市教師會運作經費(26)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		0					
	7		補助各校支會(27)	1,440,000	1,356,200	881,600	141,400	88,600	103,000	56,400	25,200	15,200	7,200	9,400	0	17,800	10,400
	8		捐助費(28)	10,000	32,400							32,400					
	9		專案計劃支出(29)		242,006				108,080	0	9,197	68,461	56,268	0	0	0	0
	10		提撥基金(210)		0												
	1		學子基金(2101)	150,000	0												
	2		訴訟基金(2102)	400,000	0												
	3		購屋基金(2103)	492,000	0												
	11		預備金(2110)	100,000	0												
			本期結餘	0	653,444	6,472,435	(2,392,088)	(120,585)	(235,026)	(156,034)	(190,661)	(8,768)	(369,321)	(754,720)	(870,230)	(368,187)	(353,371)
			製表: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						

1020117-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附件五：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執行時間：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1206-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

類別	項目	內容	辦理時間
會務	一、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或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依章程規範每年召開一次定期大會	102 年 2 月
	二、召開理監事會議	每 2 個月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102 年 1、3、5、7、9、11 月
	三、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每 1 個月召開	102 年 1 月~12 月
	四、出刊工會快訊	e-mail 給所有會員並公告於網站上  (每月一期，視議題所需即期出刊)	102 年 1 月~12 月
	五、辦理分區活動	分區辦理，每年 1~2 次	102 年 1 月~12 月
	六、幹部會議與訓練	視工作需要，適時辦理	102 年 1 月~12 月
	七、會籍管理系統運作	建立本會會員基本資料及異動資料 各校支會召集人系統管理 電子報發送會員 評估轉移會籍管理系統	102 年 1 月~12 月
	八、本會組織章程修訂	完成修訂	102 年 2 月
	九、團體協約研擬與締結	協約內容而定	102 年 1 月~12 月
	十、建置團體協約協作平台	視團體協約研討內容需求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一、本會各委員會會議	每 3 個月召開	102 年 1~12 月
	十二、拓展旅遊福利商品	洽商價廉質優之旅遊商品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三、建立教學發展資料庫	以教學研究部為主體推動發展	102 年 1 月~12 月
	十四、逐步設置分會辦公室	強化分會運作、提供適當資源	102 年 1 月~12 月
業務推動	一、會員進修與專業協助	組織發展研習、工會法研習、精進教學計畫研習、專業協助	102 年 1 月~12 月
	二、幹部訓練	幹部專業素養提昇	102 年 1 月 5 日、6 日
	三、兒童動畫研習營	兒童動畫、拍片運動體驗	102 年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
	四、十二年國教研討會	十二年國教對教育現場衝擊與因應策略	102 年 3 月 16 日、3 月 23 日
	五、校園性平案件研討會	性平案件研討	102 年 5 月 8 日、5 月 15 日
	六、師鐸聲響—本市 102 年度師鐸獎教師經驗分享	師鐸獎得主經驗分享	102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
	七、兒童動畫宣導	配合「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活動，進行兒童動畫宣傳	102 年 5 月~12 月
	八、教師節慶祝活動	學校特色展演、教材教具展及園遊會	102 年 9 月
	九、記者會	適時辦理	102 年 1 月~12 月
	十、擴大社會參與	與相關各級勞工團體、工會組織互動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一、各校走訪宣導	了解會員需求、推動會務發展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二、維護會員權利	教師申訴、勞資爭議、法律服務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三、爭取會員福利	積極建立特約廠商	102 年 1 月~12 月
	十四、推動合作宅急便	建立特惠商品販售網絡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五、慈善公益回饋社會	與慈善公益團體合作互動	102年1月~12月
專 案 活 動	「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映前宣傳及推廣活動	研習及宣傳會	102年1月~4月
	電影節-子計畫一	教育論壇	102年4月
	電影節-子計畫二	競賽辦法	102年4月
	電影節-子計畫三	Eureka! 臺南國際交流日走讀計畫	102年4月
	電影節-子計畫四	Eureka! 台灣兒童拍片運動	102年4月
	電影節-子計畫五	兒童之夜	102年4月
	「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映後交流播映會	精華作品播映會及兒童導演說明會	102年4月~12月

附件六：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1011206-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備註說明
			經費總收入	12,642,000	
1	1		經常會費(11)	10,560,000	1200*8800 人
	2		入會費(12)	150,000	300*500 人
	3		捐款(13)		
	4		補助收入(14)		
	5		專案計劃收入(15)	332,000	
	6		利息收入(16)	3,000	
	7		其他收入(17)		
	8		上年度結餘(18)	300,000	
	9		全教總補助會務發展運作專款專用(19)	255,000	
	10		基金結餘(110)	1,042,000	
			總經費支出(2)	12,642,000	
2	1		人事費(21)	1,463,000	
	1		員工薪給(211)	271,200	22600*12 月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96,000	2 人健保費(1594-328)*2*12=30384 勞退準備金 22600*6%*12*2=32544 勞保費(1760-388)*12*2=32928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56,500	22600*2.5 月
	4		加班值班費(214)	40,000	
	5		幹部減授課費(215)	980,000	
	6		其他人事費(216)	19,300	
	2		辦公費(22)	675,000	
	1		文具書報費(221)	10,000	
	2		印刷費(222)	40,000	
	3		水電燃料費(223)	15,000	
	4		旅運費(224)	200,000	理監事、幹部
	5		郵電費(225)	300,000	
	6		租賦費(226)	50,000	含辦公室租金、影印機租用費
	7		修繕費(227)	10,000	
	8		其他辦公費(228)	100,000	雜支. 影印. 耗材
	3		業務費(23)	2,510,000	
	1		會議費(231)	400,000	各項會議衍生費用
	2		活動費(232)	1,880,000	

	3	業務推展費(233)	150,000	
	4	會刊編印費(234)	10,00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4		財產購置費(24)	100,00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1,700,000	以 8500 人預估
6		補助臺南市教師會運作經費(26)	1,700,000	8500*200
7		補助各校支會(27)	1,700,000	8500*200
8		捐助費(28)	10,000	
9		專案計劃支出(29)	400,000	幹部訓練、研習活動
10		提撥基金(210)	1,884,000	
	1	學子基金(2101)	300,000	
	2	訴訟基金(2102)	600,000	
	3	購屋基金(2103)	984,000	
11	1	預備金(2111)	300,000	
12	1	公共關係費(2121)	200,000	
		本期結餘	0	

## 附件八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會員敬業樂群，特訂立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會會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均為選拔之對象。

第三條：符合下列標準而品德良好者，得選拔為本會優秀會員。

- (1) 入本會一年以上敦品勵行，並依照本會章程規定，確實履行義務。
- (2) 加強本會組織功能，策進本會成長，對本會有特殊貢獻。
- (3) 具有高度服務熱忱，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對公眾服務有優越表現，對社會有所貢獻。

第四條：本辦法之名額由理事會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五條：優秀會員之審核由理事會審查之。

第六條：表揚活動及方式：

- (1) 表揚時間：優秀會員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表揚。
- (2) 表揚地點：會員代表大會由承辦單位洽尋適當場所辦理。
- (3) 表揚方式：每人頒發獎牌一座、獎金 5000 元或等值紀念品一份。
- (4) 其他獎勵：
  1. 得補助辦理國內外參訪。
  2. 推薦參加本市模範勞工表揚。

第七條：申請期間由理事會或視主管機關或上級單位來文後訂定之。

第八條：申請優秀會員應繳下列證件：

- (1) 填具申請書乙份。
- (2) 會員卡影本乙份。
- (3) 有關證明文件。
- (4) 二吋相片三張。

第九條：當選之會員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附件九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草案）

- 一、目的：為發揮「自助人助」、「人溺己溺」之精神、激發會員「以會為家」相互照應之團體觀念，而達團結福利互助為目的。
- 二、對象：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並合於本辦法規定福利互助項目者，均為福利互助對象。
- 三、互助項目、申請資格、給付標準、申請期限、申請書(如附件)說明如下：
  1. 結婚祝賀金：
    - (1) 會員結婚憑喜帖或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
    - (2) 自結婚日期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新人皆為會員者由一位申請
  2. 生育祝賀金：
    - (1) 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憑出生證明及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單複胎同)。
    - (2) 自生產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補助對象以小孩為主，父母皆為會員時由一位申請。
  3. 住院慰問金：憑公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
    - (1)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4~14 日者，發慰問金 1000 元。
    - (2)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15 日以上者，發慰問金 2000 元。
    - (3) 會員本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連續半年以上，一次發給慰問金 3000 元。
    - (4) 一年內以一次申請為限，並於出院日二個月內申請有效。
  4. 死亡撫恤金：會員死亡者，由受益人在期限內提出申請，發給 5000 元。(需檢附死亡證明書、除籍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若受益人和死亡會員不同戶，除身分證影本外，需另備受益人戶籍謄本)。
- 四、資格審核：由承辦幹事整理後送秘書處初審，再送理事長複審。
- 五、視需要擇況派員赴現場或致電審核及慰問。
- 六、互助金發放：經審核完畢後，由理事長簽章後即行通知發放。
- 七、申請人如有偽造領取互助金情事，一經查明除追還已發互助金外並開除會員會籍。
- 八、經費籌措與管理：
  - (一) 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金所需經費，經理事會編列年度預算，由常年會費支應之。
  - (二) 年度終了本會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除按時提交理事暨監事會議查核，每年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並在大會手冊公告。
- 九、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教學校				電話	手機： 市區電話：
所屬支會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祝賀金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祝賀金	
通訊住址					
檢 具 證 件 (請依申請類別之規定檢具影本, 審查後均留存本會不再發還)					
1.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卡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或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喜帖。(2.3 項擇一) 4.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2.4 項併具)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申請人簽章					
初          審	符合本辦法 建議發放( )元		理 事 長 簽 核		
	審查員簽章:				

## 附件十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草案)

第一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會員及會員子女努力向學，特設置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並訂定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業務費支用。

第三條：本辦法設評審小組，由本會理事會中推選之，委員定為三人至七人，委員之任期，以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如在任期未滿之前出缺時，由理事會會議另選之。

第四條：獎學金之申請、審核、頒發，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本會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國民中學三十名，高中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十五名，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十名，其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 大專院校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 (二) 高中職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 (三) 國中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各組申請人數超過時，以抽籤決定之。成績達到選拔標準，未獲得獎學金者，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第六條：凡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一) 學業成績：
  - 1、大專院校組：學科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
  - 2、高中職組：學科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
  - 3、國中組：學科總平均在 90 分以上。
- (二) 獎懲紀錄：經功過相抵或改過銷過後無記過以上紀錄者

第七條：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必須現仍在學繼續就讀者。

會員子女就讀各教育階段一年級得以其前階段最後一年學年成績申請，並以之為申請組別。

第八條：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附)一份，並檢附學校學業成績單及日常生活檢核表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由各所屬工會支會彙整轉報本會審查，惟夫妻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第九條：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前繳附前一學年學業證明文件申請辦理，由所屬工會支會彙轉本會，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條：申請人如有偽造、塗改學業成績單領取獎學金情事，一經查明，追還已頒獎學金，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